

「時光印記-環境部大樓老照片與老故事徵集活動」 辦法

您知道嗎？現在的環境部大樓原來的名字叫做「實踐大樓」，而緊鄰的環境部後棟會議中心，原來的名字叫做「實踐堂」，它們是在民國 55 年就落成，今年已經 60 歲了！

這兩棟建築物在這 60 年間，曾經數度易主，也曾在臺北的城市發展中，數度粉墨登場！例如它們最早是由臺灣知名的工業-中油公司所出資興建，前棟曾是眾多國營企業的辦公室，而後棟曾經是那個年代最著名的劇院、會議場所之一，承載著集會、展演與交流的時代記憶，後來也曾是「國家圖書館藝術暨視聽資料中心」，直到今日，前棟從工業的大本營，變成國家永續發展的重要基地，後棟也退下藝術的外衣，轉身成為充滿腦力激盪的環境政策會議中心，它們跟著我們成長，也一同見證了時代的轉變與再生。

為了見證這一甲子的歲月，環境部特別辦理「時光印記—老照片與老故事徵集活動」，邀請曾在這兩棟大樓生活、工作或留下回憶的您，透過照片與文字分享屬於您的故事，陪著我們一起來拼湊這段珍貴的城市記憶。

徵件活動自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5 日，歡迎您提供那份珍貴的回憶給我們！無論是照片、影片、故事或是具有代表性的文件、物品，都歡迎您提供給我們，我們將在後續妥善運用這些珍貴的回憶。

我們將從徵求獲得的資料與物品中，選出首獎、貳獎及多件入選作品，並提供最高 5,000 元的禮卷、客製化票卡與 300 份咖啡兌換

券等禮品作為回饋，部分資料與物品也將於未來的環境部展覽空間內進行成果展示，讓您貢獻的珍貴記憶有機會變成更多人的記憶。現在就請您找找塵封的老照片，看看有沒有這兩棟建築物過去的身影？

更歡迎寫下屬於您，也屬於這棟建築物的故事，讓這段城市記憶被看見、被保存，並且成為大家共同珍藏的珍貴寶藏。

徵件投稿網址：

<https://eais.moenv.gov.tw/front/Explore/SignUp/list.aspx>

徵求老照片與老故事對象：

環境部前棟（原實踐大樓）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

環境部後棟會議中心（原實踐堂）：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56 號

徵件時間

- 1、徵件期間：即日起（115 年 5 月 4 日）至 6 月 5 日。
- 2、徵選結果公布：115 年 7 月 20 日前公布於環境部臉書粉絲專頁。

徵件主題

本次「時光印記—環境部大樓老照片與老故事徵集活動」，以建築記憶與時代變遷為核心，邀請民眾提供有關於環境部前後棟大樓過往的影像、文字或是物品。

徵集主題包含：

- 1、白色地標的歲月（前棟）：記錄實踐大樓外觀與城市印象
- 2、實踐堂的歲月記憶（後棟）：分享集會、展演或活動片段
- 3、那些年的辦公生活：呈現過往工作場景、日常記憶或具有相關意

義的物品

4、時代見證與轉型：呈現建築變遷與空間再生歷程相關資料

(註：投稿內容有搭配照片，並撰寫相關故事內容，且有具體經驗者佳)

投稿方式

本活動流程如下：

- 1、註冊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帳號。(可不註冊會員，惟未註冊會員送出檔案後無法修改)
- 2、(網址：<https://elearn.moenv.gov.tw/>)
- 3、進入環境探索館(EEIS)系統。
(網址：<https://eeis.moenv.gov.tw/front/Explore/SignUp/list.aspx>)
- 4、進入「時光印記—老照片與老故事徵集活動」活動頁面。
- 5、依照頁面指示填寫資料並上傳照片與故事內容。
- 6、勾選授權同意後完成投稿。
- 7、若採實體投稿方式，請先電洽 (02) 23620699 分機 674，經活動團隊聯繫確認後，由專人協助辦理。

投稿規定

- 1、投稿者請以電話號碼作為身分辨識依據，每一電話號碼限投稿一次(每次投稿之照片張數不限)。
- 2、投稿內容或資料須為投稿者所有或具有合法授權。
- 3、不得使用 AI 生成或其他加工方式產製之影像。
- 4、投稿資料需完整填寫並完成授權程序。
- 5、若有重複投稿內容，將優先採用具原始經歷或版權者。

徵件獎勵

為鼓勵民眾參與並保存珍貴記憶，本活動設置以下獎項：

- 首獎 (1 名) : 5,000 元禮卷。
- 貳獎 (2 名) : 3,000 元禮卷。
- 入選獎 (10 名) : 客製化悠遊卡或一卡通 1 份。
- 參加獎 (300 名) : 中杯美式咖啡兌換券 1 張 (每人限領 1 次)。

成果應用

徵集成果將應用於環境部相關展示與推廣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種類：

- 1、歷史展示牆
- 2、展覽空間內容策展
- 3、數位典藏與導覽素材

授權與使用說明

- 1、授權範圍：展覽、出版、官方網站、社群媒體及教育推廣用途
- 2、授權方式：非專屬、無償、無期限授權
- 3、投稿人須保證內容未侵害第三人權益
- 4、個人資料僅供活動聯繫與獎勵用途使用

注意事項

- 1、投稿作品須為投稿人原創或具合法授權，內容未侵犯他人著作權，如有抄襲、侵權或不實情事，若有抄襲或不實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參加資格及收回相關獎項，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- 2、投稿作品將作為主辦單位後續推廣使用。
- 3、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修訂及解釋之權利。